遠雄人壽美元躉繳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契約生效後，即進入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申請保險單借款。）

（給付項目：年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其他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0－083－083
傳真： (02)2345－9567
電子信箱(E-mail)： 3277@fglife.com.tw

備查文號：民國112年06月09日　遠壽字第1120002284號函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樣張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二、「保證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如附表（年金給付保證期間表）。

三、「年金金額」：

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同一保單年度本公司給付之年金金額皆相同。

四、「年金給付週期」：

係指本公司給付年金金額之間隔週期，分為年給付型、半年給付型、季給付型與月給付型四種，由要保人投保時選擇並載明於要保書，且一經指定即不得變更。

五、「年金給付日」：

依年金給付週期定義如下：

（一）年金給付週期為年給付型者，為本契約生效日及其後每屆滿十二個月之相當日。

（二）年金給付週期為半年給付型者，為本契約生效日及其後每屆滿六個月之相當日。

（三）年金給付週期為季給付型者，為本契約生效日及其後每屆滿三個月之相當日。

（四）年金給付週期為月給付型者，為本契約生效日及其後每屆滿一個月之相當日。

上述四種年金給付週期之年金給付日，若在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最後一日。

六、「滿期日」：

依年金給付週期定義如下：

（一）年金給付週期為年給付型者，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二）年金給付週期為半年給付型者，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後屆滿六個月之相當日。

（三）年金給付週期為季給付型者，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後屆滿九個月之相當日。

（四）年金給付週期為月給付型者，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後屆滿十一個月之相當日。

上述年金給付週期之滿期日，若在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最後一日。

七、「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另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於該保單年度內尚未屆期給付之分期年金，亦屬之。

八、「預定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契約之預定利率（2%）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九、「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本契約第十條約定調整係數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而定，且不得為負數。宣告利率若低於預定利率，則以預定利率為準。宣告利率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公佈於總公司、全省各服務中心及本公司網站www.fglife.com.tw）。
十、「附加費用」：
係指躉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五。
十一、「匯款相關費用」：
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第三條【貨幣單位及款項收付方式】
本公司收取或返還保險費、給付年金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及各項利息等相關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並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第四條【匯率風險】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例如將新臺幣兌換為美元繳納保險費或領取年金後將美元兌換為新臺幣）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第五條【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查詢。

第六條【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於要保人以美元存匯入躉繳保險費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要保人以美元存匯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相當於躉繳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躉繳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七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八條【契約的終止及保險單借款之限制】
本契約生效後，即進入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申請保險單借款。

第九條【年金的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屆年金給付日起至保證期間屆滿止，依第十條計算之年金金額，於要保

樣張

人指定之年金給付日，給付予受益人。如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後仍生存時，本公司繼續給付年金金額至下列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身故時，該保單年度之最後年金給付日。
二、滿期日。

第十條【年金金額的計算】
第一保單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躉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後之餘額，依據保證期間、年金給付週期、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性別、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所得之金額。
第二保單年度開始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保單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後所得之數值。
第二項所稱「調整係數」等於（１＋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除以（１＋預定利率）；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第十一條【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十二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第十三條【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支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身故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四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十五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八十歲，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本契約預定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十六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

樣張

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第十七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十八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九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張

【附表】年金給付保證期間表

投保年齡	保證期間(年)		投保年齡	保證期間(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44	45	-	-	-
1	44	45	41	33	35
2	44	45	42	33	35
3	44	45	43	33	34
4	43	45	44	32	34
5	43	44	45	32	34
6	43	44	46	32	33
7	43	44	47	31	33
8	42	44	48	31	33
9	42	44	49	31	32
10	42	43	50	30	32
11	42	43	51	30	31
12	42	43	52	29	31
13	41	43	53	29	31
14	41	43	54	29	30
15	41	42	55	28	30
16	41	42	56	28	29
17	40	42	57	28	29
18	40	42	58	27	29
19	40	41	59	27	28
20	40	41	60	26	28
21	39	41	61	26	27
22	39	41	62	26	27
23	39	40	63	25	27
24	39	40	64	25	26
25	38	40	65	24	26
26	38	40	66	24	25
27	38	39	67	24	25
28	37	39	68	23	24
29	37	39	69	23	24
30	37	38	70	22	24
31	37	38	71	22	23
32	36	38	72	22	23
33	36	38	73	21	22
34	36	37	74	21	22
35	35	37	75	20	21
36	35	37	76	20	21
37	35	36	77	20	20
38	34	36	78	19	20
39	34	36	79	19	20
40	34	35	80	18	19

樣張